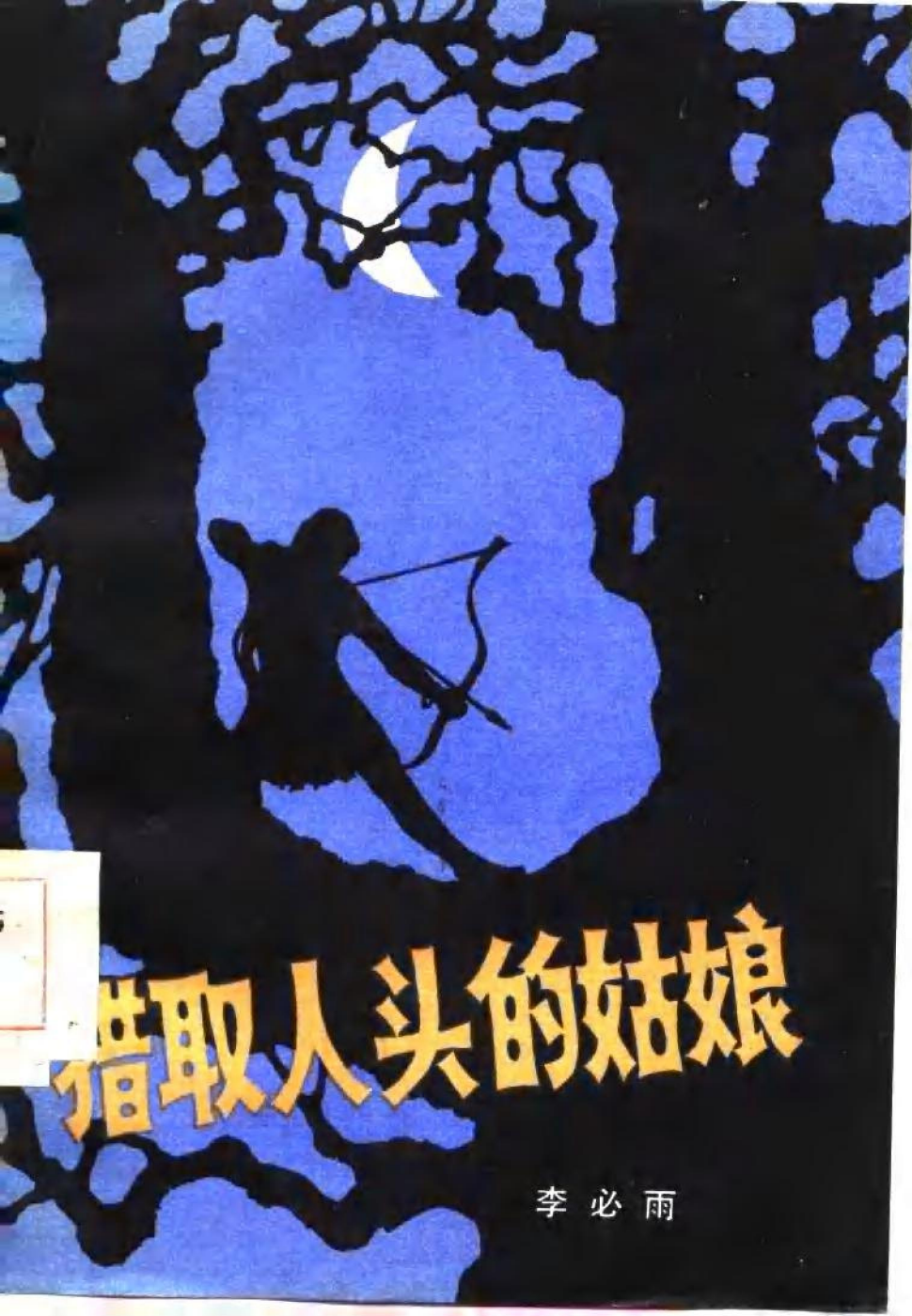




借取人头的姑娘

李 必 雨

BK68/08

87
I247.5
2498
3

贵州人民出版社

长篇小说

猎取人头的姑娘

李必雨



猎取人头的姑娘

李必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5插页 257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500

书号 10115·705 定价 2.10 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历史题材的长篇小说。主人公吴尚贤这位传奇式的人物，带着马帮取道阿佤山赶赴缅甸，与猎取人头的少女、葫芦王地盟主蜂筑王爷的独生女儿娜蕊遭遇，发生了一系列惊心动魄的事情。后来，佤族部落支持吴尚贤在莽弄山区开采银矿，白花花的银子，引得满清官吏垂涎三尺。从此，与世隔绝的葫芦王地的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

附录《葫芦王地的烽烟》，描写清末及民国期间阿佤山人民的反英爱国斗争。

少年游

——代序

戴明贤

必雨在他的《红衣女》发排前，就嘱我为写一篇前言之类的文字，面命函催，其意殷殷。序跋我是喜欢的，一书到手，先读它们，正文倒不妨搁置一年半载。因为喜欢，就看得重，不敢自不量力。但这建议却引出了许多久已淡忘的陈年旧事，常自发笑。现在，他的另一本新作《猎取人头的姑娘》又将发稿，旧约重被提起。我想，对必雨所描写的那些地方、那些人物和生活，我是一无所知，不容置喙的；而对它的作者，我却知之甚稔。如果把那些陈年趣事撷拾一二怎么样？不是可以让爱读必雨小说的人们对他多一些了解，从而对他的作品加深一些理解么？至于《猎取人头的姑娘》本身，则全豹具在，又有很扎实的作者后记，本来就无须乎我强作解人，隔靴搔痒的了。

于是贸然应承下来。想想似乎少有这样写序的。怎么讲些穿开裆裤时候的笑话，莫非想出作家的洋相！但不是提倡突破旧模式么？不妨试试，写坏了也有遁词。如果必雨看了啼笑皆非呢？那也由他。人证物证俱全，他扳不脱，只能怨自己错定了写序的人选。

· 1 ·

我和必雨论交之年，超过我们现在年龄的四分之三。初中一就同班，进而同课桌、同饭桌、同寝室，朝夕相从者数年。货真价实的老朋友了。七八个特别投契的同窗，成天同出同进，风风火火。有爱文科的，有理科拔尖的；有品学兼优的，有逃课装病的。种种差异都不影响我们的亲密无间。唯一的一致是爱踢足球。但我在这方面最是低能，一门心思驰骋于绿草茵茵的角逐场上，却只能又欣慰又妒忌地看着伙伴们一个个进入校队、市队、省队甚至大区代表队。在我的胁迫下，我们还凑成了一支简陋的民族乐队，人人都得参加，哪怕敲碰铃尽敲在腰干上的也得出场。必雨和我的乐趣，还在于不务正业地大读小说、诗词、剧本。乐趣中最乐者又要数读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这部卷帙浩繁、终于无法终篇的剑仙小说。那些匪夷所思的想象和描写，使我们乐不可支。我们并未天真到以为那些人物和故事确有其实，但也不严肃到因其子虚乌有便减弱了阅读的乐趣。必雨的父亲，一位魁梧威严的退伍老军人，竟然也是还珠楼的崇拜者。但他是以春秋史笔微言大义的观点来读这部怪书的，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国共关系等等重大政治事件来追溯作者种种构思安排的来龙去脉。我们可就头脑简单了，只管没头没脑地沉浸在那种恣肆六合、上天入地的奇思怪想之中。这更快活得多。说起来贻笑大方，对于确乎写得精彩的武侠小说，我至今还取这种态度。继之而来的是《基度山恩仇记》，那是学校图书室未列入卡片，只被小说迷们狂热追踪的地下热门货。没想到若干年后，这部读一遍也就尽兴的小说，会因一个人妖的赏识而身价十倍，可用以交换一辆高档自行车。

但在性格上，必雨和我却是大不相同，甚至可套用评论

行话“相成鲜明对比”的。我象个保温瓶，内热外冷；他是个热水袋，内外都烫。有时我想到一个揶揄的绰号或逗乐的打油诗，总是他张扬出去；挑起事端，自然也归他出战。他寻求的正是这种战机。战术是滑稽揶揄，以逸待劳，每每弄得对手啼笑皆非，疲惫不堪。少年时期，人人心中总不断有异想天开的见解和计划产生。对这类念头，我守口如瓶，以免惹人笑话；必雨却不但坦然公诸于世，还勇于付诸实践。在蜂房一样的学生食堂里，谁要是临开饭才发觉自己的碗不翼而飞了，那简直是一场悲剧。查是设法查的，百余只土瓷大海碗，清一色，并且都已捧在别人手上。那氛围也不容你去细访细看，一片碗筷声、咀嚼声、谈话声，熙熙攘攘，风卷残云。一次，我们同时遭了这种难，一起去镇上买回两只大碗。必雨当场将他的碗沿敲出两三个大缺口。这模样的碗，虽说手端口碰都得提防着点，但毕竟放在碗橱里有安全感。又如镇上新开张一家甜品店，四喜汤元每碗四只，四种不同的馅。我们都喜欢吃。当然限于口袋中有足够的通货时。必雨却敢于堂而皇之跨进去，吩咐煮三只、两只或一只汤元，视其囊中力量而定。店家也居然破格照办。我虽得到这样可喜的经济信息，却仍然没勇气跨进那一步。

我们学校离市中心有十多公里。有一次我们挤上沙丁鱼罐头般的公共汽车返校，必雨有幸站在离司机最近的地方。刚下车，他就向我宣布，他已学会开汽车了。因为他一路都在观察司机怎样起动、加速、转弯、减速、换档、刹车，等等。我立刻反唇相讥。那时候，我简直不能容忍任何的狂妄自大，似乎它就是万恶之首。因而对必雨的种种狂热言行，总是给予无情打击；他由于天性宽厚，也总是引咎逊谢。多

年后我才明白过来，错了的是我，而不是必雨。

我们那支简陋的民族乐队星散了，带着各自的那件乐器，走向天南地北。时时温习这段喧闹无心的岁月，我领悟了必雨身上最主要的特征，乃是浓烈的浪漫主义气质。那些狂言、那些奇想、那些恶作剧、那些滑稽谐谑，都是它在少年心中躁动的结果。并不是狂妄自大。当年龄递增，忧患袭来，生活走到了山穷水尽，又突然出现一个仿佛若有光的转机时，这种气质就促使必雨断然作出一个在我们看来那样轻率和极端的抉择。他在异乡浪迹十年，经历了叫我辈瞠目结舌的天方夜谭式的生涯。这是一种远比开车、踢球、作弄人和耽读蜀山剑侠传更能满足他的精神渴求的生活。他为这种生活献上了相当昂贵的牺牲。

一别十年，虽说我常从必雨家中得知他的情况，重逢时仍然令我和母亲、妻子、妹妹们大为吃惊。她们都很熟悉他。昔日那个清瘦灵便的英俊少年壮游归来，横长了两倍有余，动作也变得十分凝重。必雨大大富泰了，但更富泰的是他的阅历。我家整瓶的烈酒没有灌醉他，他那些惊心动魄的亲历故事却使我们全家心醉神迷。我意识到，眼前的必雨，是已经在一场严峻无比的洗礼中脱过胎换过骨了。是被生活“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地磨淬过来了。后来他重新提起了笔。那些传奇式的人物和生活，热辣辣地从笔尖流到纸上，凝结成一部又一部作品。他走了一条青年高尔基、青年艾芜的道路，只是时间更长，付出的更多。他用十岁生命，换回一只全国独一无二的素材宝箱。但这部真实的《李必雨历险记》并非为文学而写。那十年，他是彻底忘了文学，豁出命去生活的。只是时过境迁，文学

才又不期然而然地回到了他心中。这是能够给人以启迪和教益的。

归来几年，必雨是小说与体重齐升，汗水共烈酒同下。为了减重，他不得不一再节食、节水、负重、运动，虽说收效甚微。写作上他却不敢丝毫偷懒，早起、熬夜、改了又改，因之果实丰硕。顺便说说，他在他妹妹的指导下，确实把开车也学会了。看他的稿子，即便是十多万字的篇幅、一式三份的复写，都是秀丽的恭楷，从头到尾一笔不苟、无疤无痕。我看了自渐形秽，常作为抄稿的范本拿给青年朋友们看。他的小说，都象他自己那些经历一样，神奇而又真实，瑰丽而又朴素。这是浪漫主义气质注入现实主义方法而结出来的果子。必雨的《野玫瑰和黑郡主》《飞貉垭口》《红衣女》和《花溪》连载的《娜蕊》（即《猎取人头的姑娘》），我都听到过称赞的反映。一般读者认为它们引人入胜，可读性强；文艺界的朋友觉得读了增长见闻，领略到异国风情的魅力。必雨喜欢梅里美。他给自己定下的目标是力争雅俗共赏。应该说他基本上做到了。看来蜀山剑侠传给人的也不一定是消极影响。五六十年代，我也喜欢看描写少数民族生活的小说和电影，觉得那一股特异的情调真足以荡气回肠。后来渐渐不入迷了。因为那些新奇的姓名、道具和节日风俗等等，毕竟只能诱人于一时；如果当这些东西已失去新鲜感，剩下的仅仅是老一套的公式情节、老一套的肤浅主题、老一套的模式人物，以及那些堆砌成套的比喻和歇后语时，它还用什么来吸引人抓住人呢？更不用说震撼读者的心灵了。等而下之，还有更糟糕的，则是民族盛装遮不住汉族娇小姐的气质，土话谚语徒然暴露了作者对人物和生活的隔膜。读必雨的作

品，特别是《野玫瑰与黑郡主》和《猎取人头的姑娘》，我觉得有新的突破。首先，必雨能够真实而准确地描绘了几个兄弟民族的风土人情，并不是靠几个姓名道具作点缀，已属难能；他的笔进而透过这些较浅的表层，探进了民族的心理、历史和文化沉淀的深层结构，这是必雨作品最有价值之处。听说一位景颇族上层人士读了《野玫瑰和黑郡主》后对必雨说：“你写的是真正的景颇人！”真正的，就不是化装的。能得到这个鉴定，必雨可以自豪了。他在来信中，为作品的深度和题材的单一而苦恼。他又作出一个决断，到一个极边远的景颇山区去了。挂了个行政职务，准备泡一段长时间，参与那儿的改革，记录下这个古老民族向着现代化迅跑的轨迹。这可不是少年游了。必雨心脏负荷很重，妻子又多病，走出这一步，是要下大决心的。

吁！缪斯之厚爱必雨，厌弃于我，信非偶然矣。种瓜者得瓜，种豆者得豆，顺理而成章。

愿这些拉杂写来的、很轻松的和很不轻松的陈年旧事，能勾勒出一幅必雨的速写像，能让必雨的读者们没有觉得上当。设若觉得上了当，就怨必雨错定了写序的人选吧。我可是要交卷了。娜蕊和她的吴尚贤，以及他们的朋友们和敌人们正簇拥在那儿，等着您去当面论交哩。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写于贵阳

目 录

序.....	戴明贤
--------	-----

第一部 猎头部落行

第一章 死地

一 崖畔林边的神秘人影.....	3
二 陡坡上的血迹.....	13
三 人头祭.....	27

第二章 刑场

四 双闯莽弄寨.....	34
五 “天鬼附身”.....	44
六 娜蕊.....	52

第三章 伏魔

七 半路上杀出来的克星.....	62
八 三个死刑犯人.....	78
九 银蛇的故事.....	90

第二部 银山之血

第四章 寇警

- 十 莽林之夜..... 99
- 十一 火焚老营时..... 122

第五章 涉险

- 十二 在野象的獠牙下..... 134
- 十三 冤家路窄..... 144
- 十四 仇家部落的刑场..... 156

第六章 芥蒂

- 十五 血染金场街..... 163
- 十六 羽士之悲..... 176
- 十七 死前的毒咒..... 182

第七章 分袂

- 十八 灵前的剑痕..... 194
- 十九 一驮发臭的人头..... 201
- 二十 鸩酒戕心..... 213

第三部 沸腾的泪泉

第八章 缔姻

- 二十一 宝刀与玉璞..... 227

二十二	娜蕊的婚事·····	237
二十三	泪泉畔·····	246

第九章 惊变

二十四	木鼓声中闯山人·····	255
二十五	神判·····	277
二十六	强敌压境·····	284

第十章 遗恨

二十七	毒誓祭天·····	290
二十八	托孤·····	302
二十九	泪泉沸腾·····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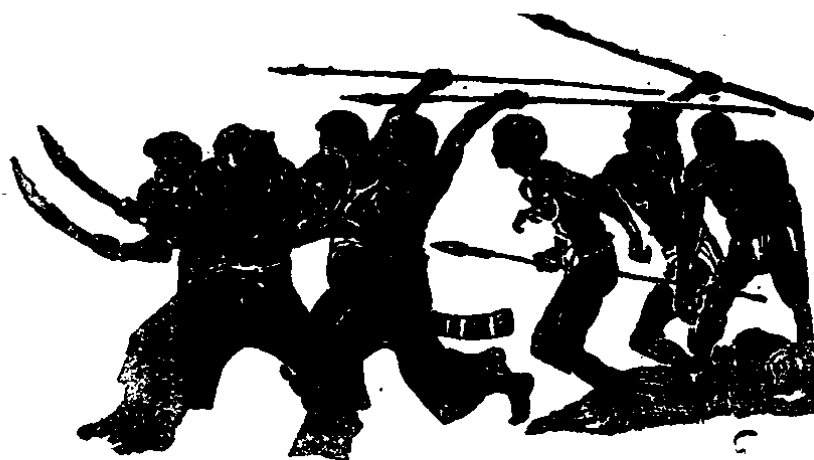
尾声·····	316
---------	-----

附录：葫芦王地的烽烟·····	319
-----------------	-----

后记·····	373
---------	-----

第一部

猎头部落行



第一章 死 地

一 崖畔林边的神秘人影

“嘎一，嘎一”，一声声粗厉嘎哑、鬼哭一样令人听了毛发直竖的嘶鸣，从山梁子上那片混交林中响起；紧接着，林梢一阵乱摇，一只身子足有半人长的大鸟“扑扑”腾空飞出，带着“呼、呼”的破空声飞了过来，连叫了三声，飞到山腰这片黑心树林子上空。这只大鸟头上戴着硬硬的淡黄色角质头盔，挺着一张比它脑袋长两倍的蟹螯形大嘴，背部黑得发蓝，翅膀和尾部镶着白边，宛如戴孝；它低头向黑心树林里面望了望，猛地升高几尺，怪叫着向山脚那道林木蓊郁的深箐疾飞而去。

山腰，橄榄树林子里，那草深没踝、只能依稀辨出路影的茅茅路上，五条彪形大汉正甩开大步，虎虎生风地赶路。他们全都背着硬弓长箭，手持原色的长长“枪棍”^①。走在前面的鹰钩鼻汉子在棍梢拴了一件黑衣，肩着那棍子，就象扛着一面黑旗似的；他后面那条大汉形体粗壮，长着一部黑黝黝毛氍氍的遮脸络腮胡；辫子圈在头上，象是裹了窄窄的一

^①枪棍：一种长兵器。在棍梢加上枪头即为长枪。枪棍长九尺，赶马人用以防身，也用于在途中撩开刺条、打草惊蛇。

条黑包头。“包头”上却顶着一个铜锣锅的锅盖^①，似帽非帽、似盔非盔。他和鹰钩鼻举黑衣戴锅盖，看来不伦不类，但这黑衣、铜锅盖却是从滇西到下缅甸三条驮马路上伙赫赫有名的马帮的标志物。他们被称为“三贤马帮”。在这几条驮马路上，无论多凶狠的独脚大盗，也无论多阴险的结帮刀客，一见到黑衣旗帜和锅盖，都只有乖乖地让路！

这五条大汉听到犀鸟的叫声，就象听到命令那样，不约而同停住脚步，一齐仰头向上望去。见那犀鸟从头顶掠过，他们的脸“唰”地都变了色；随着犀鸟的远去，他们始而扭过头、继而转过身，一直目送着它，直到它歇落在山根脚箐子中的密林里。

这天，是乾隆八年（公元一七四三）二月初七。“三贤马帮”为了赶时间，壮着胆子抄近路，闯进了这猛兽出没、人迹罕见的阿佤山，打算向这条路上必经的三个佤族部落借道。由于摸不清这一带佤族人的心性，一路上小心翼翼。进入阿佤山腹地之后，马帮的“大锅头^②”吴尚贤便亲自带了四个人先行一步，在马帮前面打头探路。络腮胡身后那年纪约在二十七、八岁，威风凛凛的汉子便是在滇西滇南直至下缅甸被其他马帮公认为“盟主”的吴尚贤。他中等身材、肩宽腰细，长年累月的风餐露宿生活，使得他的皮肤又黑又粗；眼睛长而细，平时总是微微眯着，从那黑黑的眼缝里，透出谦和、坚毅；脸颊瘦削，右腮帮上有一条小指粗细的月牙形的疤，象是哪头烈性的牲口用后蹄留下的纪念。他

① 锣锅：以铜制成，锅盖锅底较平，锅盖可用来炒菜；是马帮的“行军锅”。

② 锅头：马帮老板、领头人。